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福軍先生及趙公直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李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趙先生亦已於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譚先生亦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教授已於同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福軍先生（「李先生」）及趙公直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李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趙先生亦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及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福軍先生，52歲，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且於項目評估及策略性規劃、投資分析、工程以及項目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李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83）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為另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68）之首席財務官。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為君橋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辰德資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深圳金聯惠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李先生將享有總額為144,000港元之年薪，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李先生並無參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宜。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趙公直先生，31歲，畢業於芝加哥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於資本融資、公眾及私有公司的企業重組、併購、複雜交易架構設計等投資銀行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趙先生曾任職於瑞士銀行（UBS AG）投資銀行部香港辦事處，主要負責就大型企業客戶的資本市場活動向該等客戶提供建議。於上述期間，彼已完成多宗總交易價值逾200億美元的重大交易。

趙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已與趙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趙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趙先生將享有總額為144,000港元之年薪，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趙先生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宜。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譚德機先生（「譚先生」）因彼之其他個人事務需要其投入更多時間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此外，林誠光教授（「林教授」）因需要對彼之其他業務承擔投入更多時間亦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譚先生及林教授各自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各自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譚先生及林教授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亦謹此歡迎李先生及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